

高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居家安养（合同包3）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西安海豚蓝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ZBE2026-277
(XDZ2026-31-N-15)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海豚蓝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 采购 3 标包(居家安养)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本次服务不超过 200 人。按服务 96 小时确定为 1 人次, 每人次购买标准 2500 元, 按具体服务时间或服务的次数确定人次。服务期间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 8 小时。如遇特殊情况(如服务时间不足 96 小时或超过 96 小时), 则按实际服务时间以每小时 26 元的标准进行结算。合同总价款为最终按照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费、办公用品费、工资、奖金、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服务期内所有费用,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托养档案等),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海豚蓝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6830100100192771

（三）发票约定：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方式：乙方选派服务员（服务员需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上门为甲方确定的居家安养服务对象进行服务，每次服务结束，邀请居家安养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或按手印），对当次服务进行确认，并进行服务质量评价。

（四）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高新区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本人和家庭有服务需求，自愿接受居家安养服务。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五）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

（1）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3）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

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4) 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5)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6) 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2)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文化知识。

(3) 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4)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5)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6)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7) 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3、运动功能训练

(1)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2)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

保健仪器。

四、审核及验收

(一) 本项目若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应在每个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服务记录及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基本信息、服务记录、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服务反馈表、服务对象健康状况跟踪记录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三) 验收标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达成 95% 以上（包含 95%），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

2. 提供的服务记录真实完整且符合合同约定，记录应详细记载每次服务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反馈等信息；

3. 残疾人托养档案真实齐全且准确无误，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服务记录、健康状况、康复进展等。

(四)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具体扣款规则为：

(1) 满意度调查低于 95%，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1%】；

(2) 服务记录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

(3) 残疾人托养档案不齐全或有误，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

(4)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严重不合格”：①月度满意度低于 80%；②发现 2 次及以上服务记录造假行为。发

生“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有扣款均应在当月结算或最终结算中直接抵扣。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残疾人（以下称：受助对象）名单及基本情况。对于受助对象中有精神病（具有暴力倾向和侵犯他人记录）和传染性疾病的，由乙方进行评估，如乙方拒绝服务，需向甲方提供拒绝服务的书面说明材料。

2、协调各街道具体安排护理人员与受助对象的信息对接工作，对受助对象享受服务情况进行回访调查，统计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回访情况，向乙方核对及拨付费用。

3、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根据监督检查和回访调查情况，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情况，对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必须于2日内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应确保选择的服务人员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能够胜任受助对象的服务项目。

2、自主组织实施服务人员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增强服务意识，高标准、高质量地为受助对象做好服务。

3、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对应的服务

标准等，履行服务义务。

4、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做好服务人员挂牌亮牌工作。

5、向甲方提供明细的服务记录表，记录表应一户一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服务内容、受助对象签字等详细信息，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乙方服务人员使用照片或视频作为佐证材料。乙方需按照项目要求，安排护理人员提供定期、定点服务，确保服务和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有效佐证资料的，该次服务不予计费。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尊重服务对象，不得出现伤害受助对象的情形。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树立预警意识，对于护理人员可能出现生命危险时，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努力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8、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需每季度末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9、乙方必须保证协议期内服务的延续性，不得擅自延缓或终止提供该项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触发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规定的严重不合格情形，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购买服务的款项。

10.乙方要对在服务中获得的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不为公众所获悉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11、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侵害甲方或

者受助对象权益的，除需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若乙方违反此规定，除需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仍无法履行协议，双方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11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10